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7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5,148,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85,110,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9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741,5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4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741,5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4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1,401,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363,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1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回避表决；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2,383,542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回避表决；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2,383,542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康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南康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佳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捷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41,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沛敏、孙仙冬；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4月26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披露了《关于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共建氢能源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的公告》（2018-017号），在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计划与氢能源研发团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经双方探讨、协商，目前控股子公司已设立完成，于10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X91WJXY），控股子公司名称为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货币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0%。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管理层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交易对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苏州慧创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苏州慧创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WXYGR3B；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艳（委派代表）；

公司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能源、化工、电力电子与控制领域关键技术开发、模块及系统集成技术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5日。

苏州慧创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艳，是与本公司合作的氢能源研发团队投资设立的企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货币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苏州慧创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期出资到位1,000万元，其中按注册资本比例，本公司货币出资600万元，苏州慧创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400万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X91WJXY；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电子产品、电器的检验、检测、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实验室的建立与评价、产品信息化、产品标准化、产品鉴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9日。

3、投资标的的其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企业，产业核心是氢气资源；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拟在氢气能源利用领域进行产业延伸或拓展；本次与研发团队进行合作设立子公司是为落实发展规划，提供技术与人才资源准备与支持。本次与研发团队合作模式包括两个层次：

（1）设立产业技术孵化公司。产业技术孵化公司为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研发团队（苏州慧创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0%；本公司参股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该公司主要定位为技术引进、技术研发及技术孵化。

名称：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X342E3X；

法定代表人：李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化工、电力电子与控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检验检测服务；模块及系统集成技术方案设计服务；能源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项目运营公司。项目运营公司为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即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定位为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实施。

合作管理方式：

（1）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自主运营。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法规、各自《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自主运营。

（2）研发费用管理。本公司将按相关内部制度规定，通过委托协议进行立项管理，并以年度计划预算形式，按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技术产业化管理。在相关技术产业化实施前，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对外公告披露。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慧创能源科技合伙企业

1、合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出资额。经双方协商一致，合资公司名称为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甲方货币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乙方货币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出资主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后续签订的《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义务，享有出资权利。

2、合资公司注册地点。合资公司注册地点为张家港。

3、合资公司定位。承接氢能源相关技术的引入、产业拓展及产业化。

4、组织机构。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的职权按《公司法》规定设置，具体由公司章程规定。

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由董事会任命。

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

5、财务安排。

合资公司财务可由甲方委派，并纳入甲方统一化管理。

6、其他。

（1）本协议上述条款具有公司股东会决议之法律效力，其他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各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草拟《公司章程》。

7、违约责任。

（1）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实际缴纳出资的，按年利率10%承担逾期利息。

（2）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拟在氢气能源利用领域进行产业延伸或拓展。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与合作方合作，建立氢能源领域技术引进、研发、产业化实施平台；通过本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进行前期技术、人才资源等方面的准备，为后续进行实体投资及产业拓展提供条件。本次投资完成后，有利于本公司较快速切入氢能源领域，通过合作方的合作，在技术、人才等方面做好准备；有利于优先考虑技术、人力资源支持及后续产业的培育，控制后续投资及产业拓展风险。

六、风险提示

1、合作风险。尽管本公司与合作方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沟通，并通过股权结构等合作模式进行了较优的顶层设计规划；但合作仍存在固有风险，不排除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矛盾，影响合作的效果，或导致合作中止、失败。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事前、事中沟通，完善管理体制等控制相关风险。

2、技术研发风险。技术研发存在固有风险，不排除出现研发进度、效果等达不到预期或失败的风险。对此，本公司将通过立项管理的方式，控制相关风险。

3、技术产业化风险及发展规划调整风险。本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为氢气能源利用领域进行产业延伸或拓展平台，不排除因相关政策、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后续产业拓展无法展开；或掌握相关新信息、新技术等，对发展目标进行调整；或引进其他合作伙伴共同进行产业拓展。对此，本公司将加强事前调研论证，跟进掌握相关信息，控制相关风险。

另外，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变化，国际经济等不可抗因素，对后续产业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跟进政策变化，做好预测分析工作。

七、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

3、《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0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及全资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精密”）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及全资孙公司惠州威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金属”）使用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威博金属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及全资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威博金属于2018年9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6,000万元投资保本浮动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2,000	91天，2018年0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	3.7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31天，2018年09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	3.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全资孙公司威博金属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全资孙公司威博金属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保本型银行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和威博金属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威博金属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000	181天，2017年09月19日至2018年03月19日	4.2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9,372,328.77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000	181天，2018年03月20日至2018年09月17日	4.5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0,041,780.82元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及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6国君C2”次级债券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国君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国君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且第3、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完成“16国君C2”次级债券，2018年10月22日为本期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决定行使“16国君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国君C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国君C2”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63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7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7%。
-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A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8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人民币7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00万张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013”。国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进行2017年度股东权益分派，当前转股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9.8元/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7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7%。其中，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252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8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8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713,940,276	+252	8,713,940,528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516,113,096	+252	7,516,113,34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7,827,180	-	1,197,827,180
总股本	8,713,940,276	+252	8,713,940,52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30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64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2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昌转债”，债券代码“128010”。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顺昌转债自2016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44元/股。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公司股份187.44万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15日。顺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6年3月15日起由原来的9.44元/股调整为9.4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0日，顺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6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9.43元/股调整为9.40元/股。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公司股份90.42万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顺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3月10日起由原来的9.40元/股调整为9.39元/股。

因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以2017年3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186名激励对象1140.5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增公司股份1140.5万股，授予价格为5.01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24日。顺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3月24日起由原来的9.39元/股调整为9.3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顺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9.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3月16日，顺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3月16日起由原来的9.32元/股调整为9.28元/股。

二、顺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顺昌转债尚有509,543,100元挂牌交易。2018年第三季度，顺昌转债新增转股数量为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09,543,100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2,314,349	7.33%						72,314,349	7.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407,500	0.55%						5,407,500	0.55%
高管锁定股	3,175,599	0.32%						3,175,599	0.32%
首发前限售股	63,731,250	6.46%						63,731,250	6.46%
二、无限售流通股	914,404,929	92.67%						914,404,929	92.67%
三、总股本	986,719,278	100.00%						986,719,27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12-581612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澳洋顺昌”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顺昌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966,1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28,885,725股的0.4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6.48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6.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9,085,242.9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了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相关资料。

目前，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